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約聘僱人員之核定權責機關及相關作業一覽表

約聘僱人員之依據	類 型	核 定 機 關	是否副知行政 院人事行政 局	是否每 半年列 冊查考	備 註
公務人員 留職停薪 辦法	現職人員留職停薪	1. 聘(僱)計畫書(表)和聘(僱)名冊,授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得視實際業務需要,授權所屬用人機關逕行核定。 2. 聘(僱)計畫書(表)所列薪點折合率如超過行政院所定通案標準者,仍應報行政院核定。	聘(僱)計畫書(表)及聘(僱)名冊均毋須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否	依行政院 96 年 10 月 23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60063998 號函辦理。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出缺職務,尚未分發考試錄取人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是	
	現職人員公差、公假、請假、休假、因案停職、休職或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	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是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1 月 5 日局力字第 0990060127 號函辦理。